**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自购/租赁） |
| 1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公章） |
| 日期 | ：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公章） |
| 日期 | ：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公章） |
| 日期 | ： |  |